

ᠠᠨᠢ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外便函[2017]35号

转发关于遴选青年专业人员赴国际贸易中心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局、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遴选青年专业人员赴国际贸易中心工作的通知》（留金发[2017]3152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将通知发到学校、院系教师和学生，可将通知和选派办法公布在学校网页，按照项目选派办法条件要求严格把关，做好遴选和推荐工作。按照每一个项目选派办法规定时间上网申报，并将纸质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报送我厅。

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项目受理工作，联系电话：0471-2856510；联系人：佛力、赵晓芳。

附件：关于转发关于遴选青年专业人员赴国际贸易中心工作的通知（留金发[2017]3152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8月14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青年专业人员赴国际贸易中心 工作的通知

留金发〔2017〕3152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际贸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签署的合作协议，2017年将选拔优秀青年赴国际贸易中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青年专业人员（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简称 JP0）6人，任期为12个月。经批准可延长任期，最多不超过3年。工作地点在瑞士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总部。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将参照国际贸易中心相应国际职员同等待遇标准向青年专业人员提供资助。青年专业人员初始入职身份为初级业务官员 P2 级。

三、选拔推荐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1-15日，有关申请受理

工作按选派办法执行。

2. 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其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

3.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家庭、事业等因素，慎重申报；推荐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避免录取后放弃资格的情况。

四、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确定候选人并向国际贸易中心推荐。国际贸易中心对候选人进一步考核后，确定最终录用人员，结果预计于2017年11月公布。被录用人员应按照外方要求的时间派出。

五、请登陆国家留学网查阅项目选派办法、岗位描述及要求，网址为：<http://www.csc.edu.cn/article/791>

联系人：吴小龙/徐一平，电话：010-66093594/3960；
传真：010-66093954，电子邮箱：gjzz@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2日

抄报：教育部国际司、教育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